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本国土高开发[2019]14号

签发人：张庆斌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分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本溪市土地勘测院(乙级)对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2 宗地，其中：1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1 宗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未登记发证，原因是：村镇多年未办理和申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0.57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780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7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780 公顷。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新增建设用地，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三、补偿安置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0.5780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本政办发[2019]4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114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65.8920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因本批次未占用耕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本批次未占用耕地，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 号)规定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未占用耕地，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无需补充耕地。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0.5780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无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无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本批次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本溪市溪湖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高营 电话：024-43537533）

2019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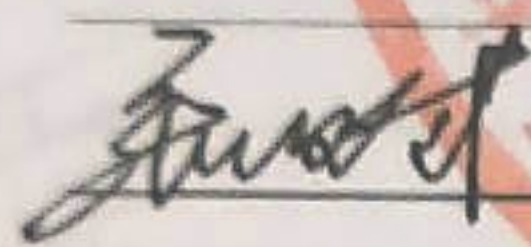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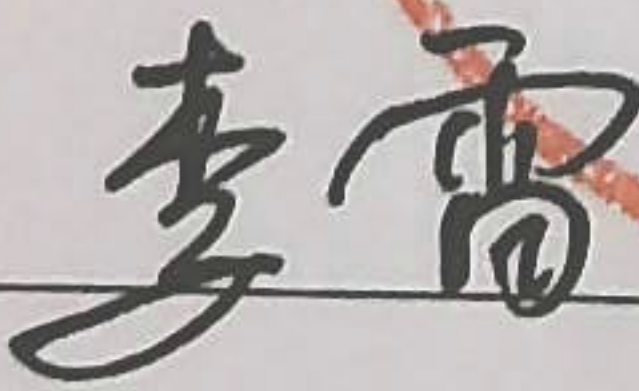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19-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2019年第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78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5780	0.0000	0.5780	
	(一)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5780	0.0000	0.578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5780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5780		其中：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歪头山镇			
村		侯屯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0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5780	114	114	65.892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000			65.8920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65.892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0年12月9日，“歪头山镇”更名为“歪头山街道办事处”（辽政[2010]308号），2012年9月27日，“歪头山街道办事处”更名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本政[2012]182号）。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下辖歪头山村，侯屯村，边牛村、柳峪村、岱金峪村、松木堡村。按照《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本政办发[2019]4号），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14万元/公顷、未利用地91.2万元/公顷。				